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國立成功大學-航空太空工程學系

項目	內容	
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	修課 紀錄	1.本系屬工程學群 ¹ 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自然科學領域 3.學業總成績
	課程 學習 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 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
	多元 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競賽表現 3.檢定證照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